

项目名称：洋丰·圣乔维斯门禁、道闸升级改造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邀请书.....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比选邀请书

各潜在比选人：

为满足洋丰·圣乔维斯小区车辆高峰时段出入的需求及车牌识别系统改造，现面向社会邀请潜在比选人参与洋丰·圣乔维斯小区门禁、道闸升级改造的竞标。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中标人数量（名）	备注
洋丰·圣乔维斯小区门禁、道闸升级改造	3.6	1	施工期限：20天

二、比选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项目不允许进行转包、分包；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同一母公司的投标单位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否则属于该母公司的所有参投单位的投标都将被拒标；
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比选人具有车库停车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个及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比选有关说明

（一）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参选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日 9:00-17:30）将报名材料发送至采购人邮箱：cqstwy_lw@163.com，经审核通过后领取比选文件。

（二）申领比选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实施本项目施工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比选人车库停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个及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申领方式:

1.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 邮件内容:列明“供应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3. 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邮件主题一致。

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比选文件电子版。

(三) 质疑与答复

比选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前向比选人书面提出对本项目的质疑。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前,比选人在公司网站(www.stfwjt.com)上统一发布答疑、补遗,比选人自行下载查看,无论比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答疑补遗内容对竞选文件编制有重大影响的,比选会议时间将顺延。

(四)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州大道 66 号物业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00

(六) 比选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00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顺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18996310297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州大道 66 号

采购人:重庆顺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此前附表与比选申请人须知互相补充，若有不一致，以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比选人：重庆顺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州大道 66 号物业办公室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18996310297
1.1.2	比选项目名称	洋丰·圣乔维斯小区门禁、道闸升级改造
1.1.3	项目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州大道66号
1.1.4	项目规模	详见比选邀请书
1.1.5	分包	不允许
1.2.1	资金来源	公共收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邀请书
1.3.2	施工期限	20 天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庆市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比选人的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 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p>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一、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财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 1.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 2022 年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2.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p> <p>三、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比选人具有车库停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个及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携原件备查）</p> <p>四、信誉要求： 1.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信用中国网站</p>

		<p>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p> <p>(比选申请单位自行附相关网站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在暂停期内。</p> <p>注: 自行提供承诺, 格式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p>五、其他:</p> <p>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p> <p>3.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特别说明: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上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 一旦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视为弄虚作假行为,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 比选申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是否允许再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 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在 2024年11月20日16:00时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2.2.2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果有答疑补遗, 在 2024年11月20日18:00时前 (北京时间)发布。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规定的和比选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
3.2	比选报价	最高限价: 3.6万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A) (1)	签字及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6.1 (A)(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6.2 (A)(3)	装订要求	1、比选申请文件须装订成一册（按比选申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若装订过厚，也可分订成多册。 2、比选申请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比选申请人自备的“比选申请文件”袋（箱）。 2、《比选申请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一起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箱）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鲜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袋（箱）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4、如果“比选申请文件”袋没有按本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盖章的，比选人拒绝接收。 注： （1）如比选申请文件较厚，上述比选申请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箱）中，比选申请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比选申请文件袋（箱）。 （2）比选申请文件袋可由比选申请人自制，也可采用盒（箱）装的形式，但需满足相关密封及标记要求。
4.1.1	封套上写明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如下内容：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4.2.1	比选截止时间	见比选邀请书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州大道 66 号物业办公室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现场展示并核查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5.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7.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9.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依法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总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
7.1.1	履约担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担保金额：2000 元整 2.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中选人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比选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3.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4. 履约担保的退还：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准备相关资料，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增加	比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中选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比选人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当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比选。
8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投标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比选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p> <p>(1) 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其经济等指标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仍然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p> <p>(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10.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p>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其他项目，比选人可自行决定不再比选。</p>
10.3	其他约定	<p>若中选人无故放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p>本比选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供应商”、“投标人”、“乙方”，在比选阶段均表示“比选申请人”；“投标”均表示“参选”。</p>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人；
- (7)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1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邀请书（或投标邀请书）；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7)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比选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函、比选申请函附录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可撤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 合同授予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6 经济补偿

无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投标

本比选项目不采用电子比选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若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总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总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决定，简单多数原则排序。	
2.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2	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3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1.1	格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及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式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名（或盖章）、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1.3	应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所有数据均不能“零报”、“漏报”、“报负数”，投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单价限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 评 审 标 准	施工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程序	<p>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p> <p>2. 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投标总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p> <p>3. 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p> <p>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3 .4	评标结果	<p>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总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总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决定，简单多数原则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3) 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清单报价汇总合价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合价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合价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项合价报价和单价报价；汇总合价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清单报价汇总合价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

(4) 除税投标总价计算错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算）的，按不利于投标人（就低不就高）的

原则进行修正。

注：若发生在评标阶段未及时按以上原则执行修正，在本招标项目整个招投标阶段及合同签约阶段及合同履行阶段招标人仍有按以上原则修正执行权，投标人无条件接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洋丰圣乔维斯门禁、道闸升级改造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洋丰圣乔维斯门禁、道闸供货及安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洋丰圣乔维斯门禁、道闸升级改造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 66 号。
- 3、工程内容：洋丰圣乔维斯小区门岗门禁、栋车行道闸升级改造等全部工程。
- 4、合同总价： 元（大写： 元整）。

二、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报价时提供的样品机，设备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约定。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整台设备，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运输方式、费用及交货时间、地点

1、采用汽车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出厂具有运输所需的防护能力的包装，若因运输过程中损坏由乙方负责。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

2、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工地。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设备详细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

四、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停车场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清单表。

五、验收、安装、调试

1、设备到达后，甲方对设备数量清点和包装查验，无论甲方是否对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非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者受损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2、设备的调试和安装验收

2.1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需负责提供场地所需电源，道闸安装的土建工程。

2.2 乙方负责设备调试工作，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设备到位后 20 日内完成。

2.3 设备调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内容包括设备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2.4 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施工范围：

甲方负责范围：

3.1 设备用电源：甲方负责提供从配电箱至设备用电配管及配线。

3.2 设备岛土建工程：甲方负责设备岛混凝土浇筑及石材铺贴。

乙方负责范围：

3.3 包工包料完成全部人行通道及道闸设备等清单内所有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3.4 乙方需提供设备岛混凝土浇筑平面布置图，并配合现场混凝土浇筑时现场预留预埋管线工作。

3.5 乙方对甲方的人员以及使用方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及相关的培训，保证正常使用本系统。

3.6 乙方对产品提供合同约定质保服务。

3.7 乙方负责停车场系统调试、软件安装、参数设置、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3.8 乙方提供 24 小时支持电话、网站、电子邮件、远程桌面的技术支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可通过乙方工程服务部技术支持电话联系乙方，乙方应于接到电话立即为甲方进行远程技术支持，以应对现场突发情况。

3.9 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乙方对甲方设备终身按需需提供软件升级包，如质保期后需要上门操作需收取必要的人工费用。

六、培训

乙方负责对设备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基本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款内。

七、结算方式：

7.1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7.3 乙方完成小区门岗门禁、2 栋车行道闸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经过工程决算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计（大写 元整（¥：元））；

7.4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计（大写） 元整（¥： 元），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皆由乙方无偿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质保的，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先行垫付，同时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保修期内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质保金。

7.5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当期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至合同总价 90%时，乙方提供全额发票。

7.6 履约担保金经过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七、保修与维护

1、设备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范围不包括由甲方责任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造成的设备故障。

2、质保期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商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3、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4、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终身保修。

5、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维修范围：

5.1 因甲方不正常操作及人为或自然灾害而引起的损坏；

5.2 甲方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

5.3 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6、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电话、网站资料、电子邮件、远程等技术支持：

6.1 网络安装、调试和维护、道闸杆更换、遥控学码、小配件更换；

6.2 电脑硬件（包括打印机、音箱、键鼠等外设）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6.3 电脑操作系统或 office 等办公软件的安装、维护和操作系统崩溃修复；

6.4 因病毒或系统崩溃等引起的软件重装和设置；

6.5 因用户私自更改电脑数据等非正常操作引起的数据错误、丢失或数据混乱等调整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若设备到货两个月甲方仍未具备安装调试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安装调试完成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采购，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设备经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退、换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设备款，逾期支付按照应给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供需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意见分歧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合同附件门禁、道闸升级改造清单表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需 方 (甲方)	供 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盖单位法人章）
（签名或盖章）

目录

【比选申请人自拟】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一)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_____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如下报价承担本项目的服务, 投标报价为: _____元/人/月(含税)。施工期限: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服务工作。

2. 为此, 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 按比选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提供的全部比选申请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3) 我方承诺我们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 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如果我方中选, 我方保证在比选人规定时间内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自愿接受比选人的履约考核, 如合同期内验收不合格的, 愿意接受比选人(或甲方)的相关处理与责任追究;

(5) 如果我们中选, 我们将在签订合同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 若我方中选,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若我方中选, 我方将接受比选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洋丰·圣乔维斯门禁、道闸升级改造

产品：门禁、道闸系统				报价日期：				
甲方：				乙方：				
公司地址：				地址：				
项目负责：		电话：		项目负责：				
一、 小区门岗门禁系统更新								
序号	项目	名称/规格	品牌/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智能摆闸系统	单机芯 SBTL300PLUS	倚基智联	2	台			
2		双机芯 SBTL300PLUS	倚基智联	2	台			
3	门禁刷卡系统	刷卡器主机	倚基智联	1	台			
4		读头	倚基智联	4	个			
5		制卡器	倚基智联	1	台			
6		读卡器专用电源	倚基智联	4	个			
7	光纤收发器	千兆	H3C	1	对			
8	光纤配件	国产	国产	1	项			
9	交换机	8口千M	H3C	1	台			
10	人脸识别电源	DS-K7M-AW50	海康	4	个			
11	弱电箱	弱电箱		1	个			
12	六类网线	无氧铜		150	米			
13	电源线	2X1.0		150	米			
14	辅材			1	项			
15	设备拆除费			1	项			
16	小计（元）							
17	安装调试费（元）							
28	税费（元）							
29	合计（元）							
二、大门人行通道增加栅栏								
序号	项目	名称/规格	品牌/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30	栅栏	1.2米高1.5米长	定制	1	项			
31	辅材			1	批			

32	人工安装费		1	项				
33	税费（元）							
34	合计（元）							
三、2 栋车行岗道闸更换								
序号	项目	名称/规格	品牌/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35	栅栏道闸主机	24V 变频电机 3S 快速起杆/ 最长可带 5 米 栅栏杆	良安	1	台			
36	栅栏	八角栅栏黄 黑	良安	5	米			
37	辅材			1	批			
38	安装调试			1	项			
39	拆除人工			1	项			
40	税费（元）							
41	合计（元）							
42	总计（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

(二)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三) 营业执照

(四) 财务要求

(四) 业绩要求

（五）信誉要求

重庆顺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在暂停期内。

（5）我司承诺满足比选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我公司承诺对以上信誉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形，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的后果。

注：（2）条需比选申请单位自行附相关网站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六) 其它资料 (如有)